

党支部工作制度汇编

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
(2017)

目录

一、基本组织制度类	1
1、党员学习制度	1
2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	2
二、党组织工作类	5
3、党员管理制度	5
4、发展党员工作制度	8
5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	10
6、党费收缴制度	12
三、党风廉政建设类	13
7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	13
8、党内监督制度	14

党员学习制度

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党员干部政治业务学习的要求，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业务理论水平，结合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实际，制定以下学习制度。

一、学习内容

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；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党建工作业务知识；现代经济、科技、现代法律及其他知识。根据形势任务需要，及时充实新的学习内容。

二、学习要求

（一）根据党委的统一安排，结合支部计划进行。

（二）学习采取自学和集中学相结合的方法。重在平时自学，每位党员干部要做到学习有安排、有资料、有笔记、有心得。集中学习主要采取学习文件、主题发言、看辅导录像、参与社会实践等形式，深化学习效果。

三、学习时间

原则上每月集中学习 1 次，每年不少于 12 次，也可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调整。

四、学习检查

党员干部要认真做好学习笔记。党支部做好考勤，定期检查党员干部的学习情况及效果，并以适当形式进行反馈和交流。

“三会一课”制度

一、支部党员大会

（一）主要任务：

- 1、讨论、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，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；
- 2、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，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；
- 3、接收新党员；
- 4、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，决定职权范围内的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。

（二）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的一般程序：

（1）会前准备工作。支部委员会确定会议的议题，并就议题的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情况形成初步意见和方案；发出会议通知，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议程等。

（2）会议开始。宣布会议开始，报告应到人数、实到人数（应超过应到党员数半数以上方为有效）、缺席数及缺席原因；宣布会议议题。

（3）讨论。党支部提出意见和方案，大家围绕议题进行讨论，党员发表意见。

（4）表决。参加会议的正式党员进行表决。有应到会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赞成，决议方可通过。

（5）宣布表决结果。形成决议。

(6) 总结。主持人简要总结，并对如何落实大会决议作出具体部署。

整个会议要制定专人进行记录，内容包括：

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记录人、党员出席缺人数、中心议题、党员发言要点、讨论中的不同意见、最后作出的决定等。记录要妥善保存并存档。

二、党支部委员会

(一) 按照党章规定，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2 年或 3 年。

(二) 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，也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召开。

(三) 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，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。

(四) 会议主要内容是：学习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、传达会议精神；通报支部工作情况，听取党员意见和建议，部署工作；汇报、交流思想心得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；讨论通过党员发展、转正。

三、党小组会

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。会议内容一般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的近期工作，结合本小组的实际情况确定，每次解决一两个问题。

开好党小组会注意抓好四个环节：

(一) 会前要与党支部沟通，确定内容、方法，通知党员做

好准备；

- （二）抓住中心内容力求统一思想；
- （三）明确责任，及时督促检查议定内容；
- （四）做好记录，向支部汇报。

四、党课

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。由书记主持，参加人员为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。

授课内容为：传达党的文件，党纪党风和党的有关知识教育、表彰先进人物、播放有教育意义的电视录相，不断提高全体党员的政治素质。

党员管理制度

为加强党员管理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结合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党籍关系

1、党员因调动工作、学习及其他原因等离开所在单位，党支部和党员应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及时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手续。

2、党员一般应参加所在支部党的组织活动，外出学习或工作的，参加居住地党组织的组织生活。

3、外出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党员，一般应转出正式组织关系；外出时间在2—6个月之间的党员，则出具党员证明信，或流动党员活动证。

二、自身建设

1、党员每年至少1次要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支部或党小组汇报一次思想、工作情况，以便党组织对其进行考察和监督。

2、党支部成员按分工，经过同党员交心谈心，了解党员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情况，了解他们对党组织和其他党员的意见、要求，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三、组织生活

1、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。

2、每名党员应主动参加组织生活，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过好双重组织生活。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不接受

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。

3、党员必须认真执行党的决议，努力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4、加强对预备党员的管理，由入党介绍人定期写考察纪实，并为他们提供锻炼的机会，预备期满，及时讨论转正问题，并按程序上报审批。

四、民主评议

1、党支部每年一次对党员在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组织观念、党纪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和考核。

2、严格依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，结合党员本人的工作总结和检查目标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。

3、通过学习、教育、自评、互评、群众评、组织评等几个阶段，对党员作出客观公正的评议。

4、根据评议结果，采取适当方式表彰优秀党员，妥善处理不合格党员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增强机关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五、违规责任

1、对违纪党员，应本着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的方针，根据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，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2、党员如无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缴纳党费，或不做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，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。党支部可召开支部大会决定除名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3、对没有正当理由，6个月以内不转移组织关系，不按指定单位去报到的党员，要给予严肃批评教育，并限期报到。经批评教育仍继续把组织关系介绍信留在自己手中、不交给转入单位的党组织，不参加党组织生活的党员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党纪处分，或根据党章规定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发展党员工作制度

一、认真贯彻“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改善结构，慎重发展”的“十六字”方针，按照《党章》和《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规定的程序，做到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。

二、党支部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要进行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以及党的基本知识、基本路线教育，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、宗旨等，端正入党动机。

三、对没有联系人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党支部应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，经常同他谈心，帮助其进步。同时，注意在实践中考察其政治觉悟、思想品质、现实表现。

四、选派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培训。选派比较成熟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参加入党积极分子短期集中培训班。未经集中培训的，不得发展入党。

五、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，经支委会讨论同意，方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六、接受新党员，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，在听取党支部、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，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半数才视为通过。

七、预备党员预备期为一年。预备期内，党支部要通过听取

本人汇报、个别谈心等方式，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。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，党支部要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、支委会审查、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的基础上，按时作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，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。

民主评议党员制度

为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，提高党员自身素质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，结合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的统一部署，每年进行一次。

二、民主评议党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、发扬民主、公开平等的原则，按照评议的内容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三、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主要分五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学习动员阶段。党支部召开支委会讨论制定实施方案，确定学习内容，并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动员。

（二）自我评议阶段：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，党员个人写出自我评价的发言提纲。

（三）民主评议阶段：召开党小组会，在党员个人述职自我评价的基础上，小组党员开展相互评议，按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档次进行测评投票。还要采取适当的方式，征求群众意见。

（四）组织考察阶段：召开支委会对民主评议的意见进行讨论分析，结合支部平时掌握的情况，对每个党员形成组织意见，并同本人见面。同时，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。组织考察必须充分发扬党内外民主，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。

（五）表彰和处理阶段：对民主评议出的优秀党员，支部可

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表扬，对推荐到上级党组织表彰的优秀党员，必须经党员大会讨论通过。评议定为不合格的党员，必须由支部大会讨论给予相应处置，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。对评议中揭露出来的违法乱纪等问题，要认真查明，严肃处理。

四、评议工作结束后，机关党支部支部形成总结材料报上级党组织，并接受检查和验收，对达不到要求的要进行补课。

五、对民主评议党员的各种文件、鉴定材料等，按规定及时装入党建工作资料袋，以便查阅。

党费收缴制度

为切实搞好党支部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，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党员必须本人交纳党费，除非有特殊情况，方可委托其他党员转交。

二、党员必须按期交纳党费。一般应按月交纳党费，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党费，就认为是自行脱党，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，由支部讨论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将其除名。

三、党员必须按规定交纳党费，按中央组织部关于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标准的规定，不可少交。党员自愿多交纳党费，可以不限。

四、党费必须由支部专人负责，一般由支部组织委员管理，若需换届，必须及时办好移交手续。

五、支部应每月将本支部收入、上缴党费的金额详细记录。

六、收缴党费人员必须及时向上级党组织上缴党费，不得个人长期保管现金。

七、党费的收缴情况，支部应每半年检查一次。

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

一、为贯彻中央精神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进一步倡导诚信意识、廉洁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

二、支部书记、委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到坚持原则，敢抓敢管，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措施和任务的贯彻落实。

三、抓好党风廉政教育，经常对党员进行理想信念、党风党纪和道德法制教育，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。

四、严格遵守党的规章制度，严守党的纪律，不泄露党的秘密，不牟取私利，不铺张浪费，不参与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，维护党的形象。

五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检查，每半年分析、研究一次支部廉政建设情况，总结经验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廉政建设方面的新情况和新问题。

党内监督制度

为了进一步加强党内监督，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结合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党支部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监督的主要内容

1、能否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维护中央权威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、决定及工作部署。

2、能否按时参加党支部的组织生活，履行党员义务，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。

3、能否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议事与决策规则，做到决策科学、民主。

4、能否坚持实事求是，认真调查研究，讲实话，办实事，求实效。

5、能否尽职尽责，努力工作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实现、维护、发展人民群众最根本利益，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。

6、能否执行党和国家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规定。

7、能否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做到廉洁自律，模范遵纪守法，严格按照制度办事，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。

8、能否坚持原则，敢于同各种错误倾向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。

二、党内监督的主要形式

1、党组织的监督，即党的上下级组织之间互相监督和党组织对党员的监督。

2、党员之间的互相监督，即党员之间、党员领导干部之间、党员与党员领导干部之间的监督。

3、纪律委员所实行的监督。

三、党组织实施监督的主要方法

1、定期检查党员参加党组织生活的情况，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能否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，能否如实汇报自己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作风等情况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2、督促定期开展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。

3、机关党支部应及时了解和掌握机关党员以及领导干部的政治思想、履行职责、工作作风、道德品质和廉政建设情况，要将了解和掌握的情况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反映，遇有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。对于群众意见较大、有发生违纪苗头的党员干部，支部主要负责同志应会同其分管领导对其进行批评帮助，提出告诫。

四、监督保障

党支部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发挥监督作用。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履行职责，自觉接受监督。对违反本制度的，视情节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